

「業務用完整包裝食品（含原料）之標示管理原則」

有關業務用之完整包裝食品標示，不論國產或輸入食品（含原料）皆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之規定，作完整標示。原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15 日衛署食字第 0910065723 號、91 年 9 月 3 日衛署食字第 0910053196 號、及 91 年 6 月 18 日衛署食字第 0910037302 號函釋自 102 年 12 月 6 日不再適用。

惟針對國外輸入食品(含原料)需再經改裝、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，尚無需於外包裝標示完整中文標示（含營養標示），但應有足以辨認之原文標籤或標示內容作為產品管理之參據外，其餘皆應於銷售前（對象包含食品工廠、餐飲業者或消費者）完成中文標示。

(102.12.6 FDA 食字第 1029009423 號函、103.1.20 FDA 食字第 1021351991 號函)